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八月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4. 推选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5. 现场股东表决议案；
6.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7. 宣读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目 录

1. 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1
2.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置出金融、化工等非发电主业资产；国家能源集团向公司置入火电、水电等常规能源发电资产，置出置入资产价格差额部分，由公司现金支付给国家能源集团。具体方案如下：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 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置出资产

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置出资产包括公司所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19.016%股权，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51.025%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类型
1	河北银行	19.016%	金融
2	英力特集团	51.025%	化工

2. 国家能源集团向公司置入资产

国家能源集团向公司置入资产包括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公司）100%

国电电力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东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能源销售）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新能源）65.43%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煤电）90.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湖南巫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巫水水电）85.78%股权，涉及常规能源发电（火电、水电，下同）控股装机容量 1594.72 万千瓦，其中火电 1506 万千瓦、水电 88.72 万千瓦，具体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发电类型	控股装机
1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100%	火电	518
2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00%	火电、水电	455.3
3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火电、水电	315.8
4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100%	火电	70
5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	-	-
6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100%	火电	70
7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8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65.43%	水电	28.66
9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	-	-
10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90.49%	火电	132
11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巫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5.78%	水电	4.96
合计				1594.72

上述标的资产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5）。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置出、置入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其中海南公司、湖南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余标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置出资产净资产账面值合计 296.38 亿元，净资产评估值合计 352.57 亿元，评估增值合计 56.19 亿元，评估增值率 18.96%；置入资产净资产账面值合计 149.88 亿元，净资产评估值合计 202.34 亿元，评估增值合计 52.46 亿元，评估增值率 35.00%，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股比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权益净资产评估值
置出资产						
河北银行	19.016%	收益法	271.17	322.17	18.81%	61.26
英力特集团	51.025%	资产基础法	25.21	30.40	20.59%	15.51
置出合计			296.38	352.57	18.96%	76.78
置入资产						
山东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57.65	93.02	61.34%	93.02
江西公司	100%	收益法	23.15	30.75	32.82%	30.75
福建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23.83	36.29	52.31%	36.29

国电电力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公司名称	股比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权益净资产评估值
广东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10.31	10.86	5.34%	10.86
海南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0.019	-0.015	-	-0.015
乐东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10.62	11.56	8.87%	11.56
海南能源销售	100%	收益法	0.34	0.45	31.89%	0.45
海控新能源	65.43%	收益法	10.31	0.31	-96.96%	0.20
湖南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0.00	0.004	-	0.004
宝庆煤电	90.49%	资产基础法	12.94	19.08	47.42%	17.26
巫水水电	85.78%	收益法	0.74	0.03	-95.64%	0.03
置入合计			149.88	202.34	35.00%	200.41

注 1：由于四舍五入计算原因，置出资产权益净资产评估值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注 2：为综合反映资产的利用效率与当地自然资源的供给程度，江西公司、海控新能源、巫水水电等水电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全面体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和企业的人力资源价值、管理价值等，海南能源销售、河北银行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和安排

（一）资产置换方案

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置出河北银行 19.016%股权、英力特集团 51.025%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向公司置入山东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福建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海南公司 100%股权、乐东公司 100%股权、海南能源销售 100%股权、海控新能源 65.43%股权、湖南公司 100%股权、宝庆煤电 90.49%股权、巫水水电 85.78%股权。

公司置入资产中，山东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福建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海南公司 100%股权、湖南公司 100%股权交割至国电电力；乐东公司

100%股权、海南能源销售 100%股权、海控新能源 65.43%股权交割至海南公司；宝庆煤电 90.49%股权、巫水水电 85.78%股权交割至湖南公司。

(二) 资产置换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三) 交易价格

截至目前，本次置出、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公司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76.78 亿元；公司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200.41 亿元；置入置出资产交易差额 123.63 亿元，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国家能源集团。

(四) 支付方式

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国电电力向国家能源集团一次性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 24 亿元，付款日即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国电电力向国家能源集团现金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五) 过渡期损益

1. 自评估基准日到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置入资产部分归属于国电电力，置出资产部分归属于国家能源集团。过渡期损益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不进行现金支付金额调整。

2. 若置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因现金分红、无偿划转等其他非经营活动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则相应对现金支付金额进行调减或调增。

(六) 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及工资福利等继续由所在公司负责。

(七) 有关重要事项安排

1. 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在交割日前清偿对置入公司及置入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债务及利息，并确保在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完全解除置入公司及置入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相关债务的担保责任。

2. 国家能源集团保证置入公司对目前所有经营占用的土地、房产（无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可以在资产置换完成后以实质相同的方式继续使用，不会对置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如因置入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瑕疵导致国电电力未来需承担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国家能源集团应对国电电力的损失予以补足。

(八) 资产置换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获得国家能源集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置出、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有权部门备案；河北银行股份转让获得河北银保监局批准。

本次资产置换，公司置出资产为金融、化工等非发电主业资产；国家能源集团向公司置入火电、水电等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本次置入、置出（含 12 个月内甘肃、新疆转让资产）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公司 2020 年

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国家能源集团履行注资承诺的进一步体现，可以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提升公司价值，进一步减少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置换完成后，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净增加 1564.72 万千瓦，置入资产将填补公司在山东、江西、福建、广东、海南、湖南等区域常规能源发电空白，提高公司在上述区域电力市场的占有率，整体市场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住所现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为北京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老厂所在地，根据有关要求，公司拟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新厂所在地，即“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90 号”，并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修改。

原为：公司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邮政编码 116600。

修改为：公司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90 号，邮政编码 116600。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8）。

请予审议。